# 工程预结算合同(实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5-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工程预结算合同篇一甲方：\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工程预结算合同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一、结算编制内容：\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合同约定甲方所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工程造价结算编制。

二、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按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的工程造价结算编制，采用按总价承包形式包干，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结算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编制完成的结算与建设单位(甲方)核对认定结算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结算书电子文件(excel格式)并交付全套纸质资料。移交结算书时甲方应付清全部款项。

四、甲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按时准确地提供乙方完整的结算备查复印件资料：\_\_\_\_\_\_\_\_\_\_\_\_\_\_\_\_\_合同及补充条款、竣工图、材料价格核定单、工程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2、原件在上报建设单位时自备查、交乙方整理装订完善，并负责所发生的资料费用。

3、按约定时间付给乙方费用报酬。

五、乙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必须保证编制结算的准确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整个工程结算的编制、核对工作。

2、负责结算备查资料的收集装订。

3、保证在甲方与审计单位约定时间内进行认真核对工程量及工程计价完成审定报告。

六、其他：\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领到甲方支付的费用报酬，以出据收条为准;若甲方要求开正规发票，所缴的税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希共同遵守执行;双方帐款结清后，本协议自然失效。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工程预结算合同篇二**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20xx年月日。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

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

**工程预结算合同篇三**

编号：

结 算 协 议

甲方：

乙方：

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现已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关于结算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双方认可，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总额为 元。

二．甲方已付乙方工程款总额为 元，其中现金支付 元，代扣甲供材料款 元，代发乙方应付的民工工资元，代扣税金元，其它元。

三．至此，甲方尚欠付乙方款项合计 元，其中包含质保金 元。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的所有结算事宜已经处理完毕，所有权利义务已作最终处分，不再有其它争议。

五．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移。

六．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原合同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效力相同。

1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年月传真： 地址：

**工程预结算合同篇四**

本协议由\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现乙方所承担的所有电力设计工程已全部完工，甲乙双方均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为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在双方已经达成《工程设计技术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20\_\_\_\_\_\_\_\_年第四季度合作，\_\_\_\_\_\_\_的全部结算事项达成如下共识条款：

一、20\_\_\_\_\_\_\_\_年第四季度，甲方共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合计\_\_\_\_\_\_元人民币。

二、经甲乙双方核对，扣除乙方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三个点的税费\_\_\_\_\_\_元和管理费用\_\_\_\_元。甲方实际应支付乙方设计费合计\_\_\_\_\_\_元。

三、本协议订立后，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的所有结算事宜已经处理完毕，所有权利义务已作最终处分，不再有其它争议。

四、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移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妥善协商解决。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由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原合同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刻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希共同遵守执行。双方账款结清后，本协议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预结算合同篇五**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甲方原将工程的工程造价结算工作交乙方来完成，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共识条款：

一、结算编制内容：\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合同约定甲方所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工程造价结算编制。

二、承包方式：

乙方按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的工程造价结算编制，采用按总价承包形式包干，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结算费用的支付方式：

乙方编制完成的结算与建设单位(甲方)核对认定结算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结算书电子文件(excel格式)并交付全套纸质资料。移交结算书时甲方应付清全部款项。

四、甲方责任：

1、按时准确地提供乙方完整的结算备查复印件资料：\_\_\_\_\_\_\_\_\_\_\_\_\_\_\_\_\_合同及补充条款、竣工图、材料价格核定单、工程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2、原件在上报建设单位时自备查、交乙方整理装订完善，并负责所发生的资料费用。

3、按约定时间付给乙方费用报酬。

五、乙方责任：

1、必须保证编制结算的准确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整个工程结算的编制、核对工作。

2、负责结算备查资料的收集装订。

3、保证在甲方与审计单位约定时间内进行认真核对工程量及工程计价完成审定报告。

六、其他：

乙方领到甲方支付的费用报酬，以出据收条为准;若甲方要求开正规发票，所缴的税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希共同遵守执行;双方帐款结清后，本协议自然失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预结算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马场河铁矿山采矿工程结算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所在工作区域只限于福泉市谷汪马场河铁矿山工作场所；

二、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做好各项生产中的责、权、利关系，安全有效的搞好生产秩序。

三、工程结算价格明细

1、巷道挖掘：1200元/米（大写：壹仟贰佰元整），（运输到指定位置）。

2、矿石开采（巷道）50元/吨（大写：伍拾元整）

四、工程费每月核算一次，押回工程费一个月，依次乙方每月结算，年底甲方一并结清。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可另作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工程预结算合同篇七**

编号：

结 算 协 议

甲方：

乙方：

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现已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关于结算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双方认可，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总额为 元。

二．甲方已付乙方工程款总额为 元，其中现金支付 元，代扣甲供材料款 元，代发乙方应付的民工工资元，代扣税金元，其它元。

三．至此，甲方尚欠付乙方款项合计 元，其中包含质保金 元。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的所有结算事宜已经处理完毕，所有权利义务已作最终处分，不再有其它争议。

五．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移。

六．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原合同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效力相同。

1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年月传真： 地址：

**工程预结算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和实现双赢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租用乙方\_\_\_\_\_\_一台，用于马场河铁矿山工作，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另视工程进度可另行协商，如合同期内乙方的工程任务结束，该合同自行终止。

二、乙方机械必须适合、满足甲方的生产需要，相关手续齐全有效。驾驶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凡手续不齐全和证件不合格无效的，不予签订合同。

三、甲方租用乙方机械每月\_\_\_\_\_\_\_元计算，挖机械油费、驾驶人员吃、住由甲方负责、机械。工作时间以甲方计时为准，私自加班不计时间，须加班由甲方通知，超出每月规定时间240小时/月，按\_\_\_\_\_元/小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每台\_\_\_\_\_\_元。合同到期或终止时，由甲方查明违约等责任后，安全保证金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

五、自乙方机械进入工地后，经双方核算准确施工时间，确认无误后，满一个月结算租费。

六、在合同期内，乙方在生产经营或其它行为中所发生的机械、事故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机械进入工地后，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导，安全施工 ，如场地内有光缆、坟墓、管道等设施，甲方人员须告知并现场指导，不听劝阻私自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除向违约方赔偿损失外，有权终止合同，如违约方不接受，对方可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附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备注：乙方人员工作结束后外出所发生的任何伤亡及违法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